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环办环评函〔2017〕625号

关于转发北京市通州区环境保护局对违规备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查处情况的函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41号,以下简称《办法》)自2017年1月1日实施以来,各级环保部门按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等要求,积极贯彻落实,大幅简化程序,切实推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的服务和管理,极大地释放了市场活力。截至3月底,全国共完成9.5万个环境影响登记表项目备案。但在实施过程中,也出现了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建设项目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违规备案,造成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等情况。近期,北京市通州区环境保护局对北京乐乐嘉医学技术有限公司义齿加工项目、北京思锐迪医学技术有限公司义齿加工项目进行了查处。现将《北京市通州区环境保护局关于通报北京乐乐嘉医学技术有限公司及北京思锐迪医学技术有限公司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无效的函》(通环函

[2017]47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将《办法》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我部。

联系人:环境保护部环境影响评价司 连军

电 话:(010)66556410、66556426

传 真:(010)66556414

邮 箱:huanping2633@163.com

附件: 北京市通州区环境保护局关于通报北京乐乐嘉医学技术有限公司及北京思锐迪医学技术有限公司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无效的函(通环函[2017]47号)



附件

北京市通州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通环函〔2017〕47号

北京市通州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通报北京乐乐嘉医学技术有限公司

及北京思锐迪医学技术有限公司环境

影响登记表备案无效的函

通州工商分局：

北京乐乐嘉医学技术有限公司及北京思锐迪医学技术有限公司将义齿加工项目归类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第78项“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仅组装的）”，并在2017年1月4日和3月20日，三次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完成备案手续（备案号分别为：201711011200000011、201711011200000012、2017110112000000362）。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义齿加工项目应属第71项“通用、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其他）”，需编制

环境影响报告表，并报区环保局审批。

两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对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不得擅自降低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办理备案手续”之规定。依据该办法第二十条“对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擅自降低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办理备案手续，经查证属实的，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认定建设单位已经取得的备案无效，向社会公布”之规定，区环保局认定两单位已经取得的备案无效，并向社会予以公布。

特此函告

附件：1.关于认定北京乐乐嘉医学技术有限公司义齿加工项目备案无效的通知（通环文〔2017〕17号）

2.关于认定北京思锐迪医学技术有限公司义齿加工项目备案无效的通知（通环文〔2017〕18号）



附件1:

北京市通州区环境保护局

通环发〔2017〕17号

签发人：裴志刚

北京市通州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认定北京乐乐嘉医学技术有限公司 义齿加工项目备案无效的通知

北京乐乐嘉医学技术有限公司：

2017年1月4日，你单位将义齿加工项目归类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第78项“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仅组装的）”，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完成备案手续（备案号：201711011200000011）。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义齿加工项目应属第71项“通用、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其他）”，需编制

环境影响报告表，并报区环保局审批。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对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不得擅自降低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办理备案手续”之规定。依据该办法第二十条“对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擅自降低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办理备案手续，经查证属实的，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认定建设单位已经取得的备案无效，向社会公布”之规定，区环保局认定你单位已经取得的备案无效，并向社会予以公布。

特此通知



北京市通州区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年3月22日印发

附件2:

北京市通州区环境保护局

通环发〔2017〕18号

签发人: 裴志刚

北京市通州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认定北京思锐迪医学技术有限公司 义齿加工项目备案无效的通知

北京思锐迪医学技术有限公司:

2017年1月4日、2017年3月20日,你单位将义齿加工项目归类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第78项“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仅组装的)”,先后两次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完成备案手续(备案号:201711011200000012、201711011200000362)。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义齿加工项

目应属第 71 项“通用、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其他）”，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并报区环保局审批。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对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不得擅自降低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办理备案手续”之规定。依据该办法第二十条“对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擅自降低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办理备案手续，经查证属实的，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认定建设单位已经取得的备案无效，向社会公布”之规定，区环保局认定你单位已经取得的备案无效，并向社会予以公布。

特此通知



北京市通州区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年3月22日印发